**《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2022-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二）》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政府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深规土[2017]319号）等文件的精神，为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行政行为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提升我局法制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拟继续引进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深化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推力，辅助我局处理各项日常业务法制审查、合同审核、法律咨询等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元。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通过自行采购（邀请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1家投标人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服务，辅助我局处理各项日常业务法制审查、合同审核、法律咨询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法律服务团队是我局法制科的有机组成部分，承担着我局业务办理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外部参与机制，加强对我局法治建设全流程、规范化把控，既要审查日常行政业务，提供专业意见，开展法律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又能对外进行法制宣传，加强服务对象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

（二）法律服务内容

1.日常法制审查。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日常性法制审查，跟进办理，提供法律疑难解答，协助审核答复、复函等书面材料，提出专业法律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可能出现的程序瑕疵与实体失当等法律风险。

2.审核文件制定。对上级及其他各部门征求意见来文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局内制定的制度文件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专业意见，提供涉及相关工作的各类有关文件、通知、公告、文书范本等。

3.参加工作会议。协助组织召开听证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各科室业务会议，提出专业意见。

4.组织宣传培训。协助做好日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管理局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知识讲座和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法律培训等工作，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5.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提升依法行政、增进法制宣传、加强法治建设等主题，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分析问题趋势，提供科学、有效的专题调研报告，结合实际提出方案，完善我局法治体系。

6.项目完成后，根据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的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成果文件）。

7.其他服务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我局交代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3位熟悉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业务或行政执法业务律师的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承担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法律从业经验，以及为党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理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经验。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普通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2个小时内口头答复，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1个小时内口头答复。口头答复后，采购方如提出书面答复要求的，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外，应在12小时内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供应商应派律师出席。

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中标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须含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各投标人若存在总所和分所的，只能总所或其中一家分所参与投标。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数最高者为中标者。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可视服务质量延长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服务费及费用组成最终以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为准。

4.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分三期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首期款，占合同总价款30%。

第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二期款，占合同总价款50%。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满时，中标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经采购方最终成果验收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尾款，占合同总价款20%。

1. 履约担保金

无。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标信息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2 | 技术 | 4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20 | **评审内容：**阐述投标方服务模式、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工作思路与方法正确、工作流程完整清晰，符合招标方需求。**评分标准：**1.优：方案详实有效，合理的，得20分；2.良：方案较详实有效，较合理的，得12分；3.差：方案一般详实有效，一般合理的，得6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了解及胜任程度为重点、是否结合龙岗区实际，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评分标准：**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基本理解、分析基本清楚、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好的，的4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一般理解、分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的2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不熟悉且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差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 | 5 | **评审内容：**阐述投标方关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和服务成果做出的承诺，说明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承诺具备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合理、有力。**评分标准：**1.优：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有力的评价为优，得5分；2.良：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备，较为有力的评价为良，得3分；3.差：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主要部分可行性较强，主要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的，得1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优：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2.良：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可行，得4分；3.差：提供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以及违约责任设定，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优：违约承诺详细，安排合理，得5分；2.良：违约承诺较详细，安排合理，得4分；3.差：违约承诺一般，安排一般，得3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37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评分内容：**投标人担任党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数量为3家及以上的得10分，2家得6分，1家得3分。**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法律顾问合同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 **评分内容：**1.项目负责人法律从业经验（法律从业经验主要是指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审判、检察、监察工作，公安、国家安全、监狱管理、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戒毒管理），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法务）工作，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党委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以及其他法律业务工作），5年及以上得3分，4年得2分，2-3年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为党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法律服务包括承办诉讼、复议案件），16件以上的，得6分；13-15件，得4分；10-12件，得2分；1-9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工作证明、聘书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科室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复议诉讼案件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复议决定书、法院裁判书等相关文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委托代理合同、诉讼案件裁判书（未结案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上述文件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其它证明资料。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评分内容：**1.拟安排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代理过党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诉讼、复议案件的，每1人加2分，最高加6分；2.拟安排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每1人加3分，最高加6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的复议诉讼案件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复议决定书、法院裁判书等相关文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委托代理合同、诉讼案件裁判书（未结案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上述文件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其它证明资料。2.要求同时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律顾问合同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2 | **评分内容：**投标人在正规国际、国家、省级期刊或者网站上发表的法律论文，在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并享有全部著作权的法律著作，或者其他与法律相关的知识产权，得2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 6 | 服务网点 | 2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3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